

22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4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14時13分

地點：第4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乃瑜 鄭宇恩 蔡錦賢 戴瑋姍 陳明義
卓冠廷 劉哲彰 張嘉玲 楊春妹 張錦豪
山田摩衣

列席：何怡明 楊宗珉 鍾鳴時 蘇登仁

主席：陳召集人明義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8案

合計：8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5時1分

主席 陳 明 義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四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八里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預算短絀經費52萬9,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五	經發	新北市政府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林口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口發電廠及林口風力發電機組」預算短絀經費共177萬5,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六	觀光	新北市政府	為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OT+ROT案前置作業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66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七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64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八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LED-16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72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九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700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11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16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十一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維持大眾運輸服務不中斷，及因應112年7月基北北桃1200定期票政策上路，本市公車自111年10月起調整運價，致原預算編列不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6億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4 審查會

案號：第 4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0680941 號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八里區公所「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預算短絀經費 52 萬 9,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0680941 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 由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八里區公所「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預算短絀經費 52 萬 9,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市八里區公所 112 年 3 月 21 日新北八工字第 1122854653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2 年 3 月 7 日(112)協准建字第 010022 號核准通知單及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52 萬 9,000 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52 萬 9,0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 議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
—
區政業務

區政業務
—
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23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預算金額	52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本區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設施等相關改善、修復，使區民享受完善設施及建設」。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29,000	收支併列529,000元(其他529,000元)
10 區政建設					529,000	收支併列529,000元(其他529,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000	收支併列529,000元(其他529,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29,000	529,000	辦理八里區全區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相關維護及新建經費(112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核定文號：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2號核准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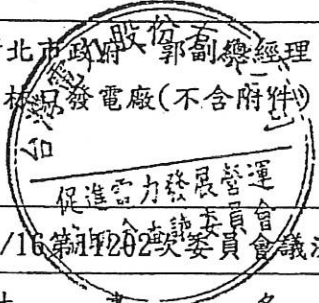


正本

台電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7日
副本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副總經理 天合、發電處、林口發電廠(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022號
		核轉單位	林口發電廠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2/02/16第112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B109-12001	協助新北市八里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3,613,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2年2月16日第11202次促協金委員會議核准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貳仟叁佰陸拾壹萬叁仟元整

- 說明
-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2)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四、本公司11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機關收文 112/03/09



1122854311

協助地區：八里區

合計共 23,613,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函

地址：249201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

承辦人：呂淑鑾

電話：(02)26102621 分機216

傳真：(02)26104848

電子信箱：AM93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八工字第112285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122004584_112D2001400-01.pdf、

1122004584_112D2001401-01.pdf、1122004584_112D2001402-01.ti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台電公司補助本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提墊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2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本所於112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編列經費為新臺幣2,308萬4,000元，惟台電公司於112年度核准本區經費為2,361萬3,000元整，本所短少編列52萬9,000元整，擬提請辦理112年度墊付事宜。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年度計畫預算書各1份，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提墊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余明陽 經濟發展局



1120525782 (2023/03/21)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5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經發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經綠字第1120795188號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林口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口發電廠及林口風力發電機組」預算短絀經費共177萬5,000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新北府經綠字第 1120795188 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經濟發展
案由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市林口區公所「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口發電廠及林口風力發電機組」預算短絀經費共 177 萬 5,000 元，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市林口區公所 112 年 3 月 31 日新北林經字第 1122817556 號函、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2 年 3 月 7 日(112)協准建字第 010021 號核准通知單、112 年 3 月 15 日(112)協准建字第 010166 號核准通知單及本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全額補助 7,882 萬 2,000 元，因 112 年已編列預算 7,704 萬 7,000 元，故須墊付差額 177 萬 5,0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7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預算金額	610千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 (一)臨時人員相關經費。 (二)辦理節能減碳公益活動暨全區祈福法會相關民俗活動。 (三)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10,000	收支併列610,000元(其他610,000元)		
02民政業務					610,000	收支併列610,000元(其他610,000元)		
2000業務費					600,000	收支併列600,000元(其他600,000元)		
2033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00,000	300,000	臨時人員相關經費(112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依據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1號核准通知單)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節能減碳公益活動暨全區祈福法會相關民俗活動(112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依據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1號核准通知單)		
4000獎補助費					10,000	收支併列10,000元(其他10,000元)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0,000	10,000	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112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口風力發電機組，依據112年3月15日(112)協准建字第010166號核准通知單)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2917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預算金額	1,165千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歲出計畫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林口區全區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相關維護及新建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65,000	收支併列1,165,000元(其他1,165,000元)			
10區政建設					1,165,000	收支併列1,165,000元(其他1,165,000元)			
3000設備及投資					1,165,000	收支併列1,165,000元(其他1,165,000元)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165,000	1,165,000	林口區全區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相關維護及新建經費(112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依據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1號核准通知單)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7日
副本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郭副總經理 天合、發電處、林口發電廠(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021號
		核轉單位	林口發電廠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2/02/16第112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08-12001	協助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78,71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2年2月16日第11202次促協金委員會議核准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柒仟捌佰柒拾壹萬元整

- 說明
-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2)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 三、貴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下福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五、本公司11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協助地區：林口區

合計共 78,710,000 元

機關收文 112/03/09



1122815960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15日
副 本	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徐副總經理 造華、再生能源處、林口發電廠(均不含 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166號
		核轉單位	再生能源處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2/02/16第112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B108-12002	協助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 口風力發電機組	112,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2年2月16日第11202次促協金委員會議核准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壹拾壹萬貳仟元整

- 說 明
-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2)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 三、貴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林口風力發電機組設施所在里下福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 五、本公司11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協助地區：林口區

合計共 112,000 元

12.3.20
秘書室

機關收文 112/03/20



1122816854

列印序號: A-112-002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

地址：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承辦人：陳景淳

電話：(02)26033111 分機223

傳真：(02)26022950

電子信箱：AM97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經字第112281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7個附件，驗證碼：31732AFTJ)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本區「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計畫編號：B108-12001)新臺幣(以下同)176萬5,000元及「112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林口風力發電機組」(計畫編號：B108-12002)1萬元，以上2案合計177萬5,000元，請惠予協助預算墊付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2年3月15日(112)協准建字第010166號核准通知單及112年3月7日(112)協准建字第010021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旨揭促協金部分額度未及納入本(112)年度預算，爰提報經常門3項及資本門1項計畫提請墊付。
- 三、檢附「核准通知單」、「計畫預算書」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及資本門)」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余明陽 經濟發展局



1120611863(2023/03/31)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6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觀光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觀風字第1120728790號

案由：為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OT+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66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觀風字第 1120728790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觀光
案由	為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OT+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66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07690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634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200 萬元，財政部核定補助 166 萬元(83%)。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17%之配合款計 34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166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旅遊 推展及 管理 觀光 旅遊 推展 及 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9212100401 觀光旅遊推展及管理-觀光旅遊 推展及管理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預算金額	1,660千元	觀光 旅遊 推展 及 管理 觀光 旅遊 推展 及 管理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整案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OT+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二.預期成果：本園區完整性高外，所處位置比鄰猴硐火車站，交通可及性高，且為知名觀光休閒遊憩景點，如未來將園區內所有館舍一併委商，除可降低管理成本，並以結合礦業歷史、視覺藝術及文化觀光複合性場域為主軸，進而帶動在地礦業觀光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60,000	收支併列1,660,000元(中央補助1,660,000元)			
05風景區管理				1,660,000	收支併列1,660,000元(中央補助1,660,000元)			
2000業務費				1,660,000	收支併列1,660,000元(中央補助1,660,000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660,000	1,660,000	辦理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OT+ROT案前置作業計畫(財政部112年3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769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詹欣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41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M146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補助案件表及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各1份
(1122005100_112D2002370-01.PDF、1122005100_112D2002371-01.pdf、
1122005100_112D2002372-01.pdf)

主旨：貴機關申請「112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業奉財政部核定如附件，後續作業請依該部核定函確實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2年3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7690號函辦理（檢附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邱莉琄 觀光旅遊局



1120527949 (2023/03/21)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周士安

電話：02-23228217

Email：sachou@mail.mof.gov.tw

傳真：02-234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22550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年申請案彙整表_申請案審查結果表新北市政府.pdf、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_1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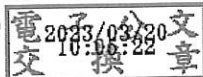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112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下稱核定補助案件，詳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核定補助案件為本部111年12月21日台財促字第11125539270號函說明二所稱暫匡列案件，依貴機關所送補件資料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檢附「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配合辦理，以免影響補助款撥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含附件)



附表-核定112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核定補助編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款	說明
112-00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OT案招商作業案	83%	74.7	補助項目為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112-00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OT+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83%	166	補助項目為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

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案執行應注意事項

112.02.

一、預算編列

- (一)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 2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2525 號函所附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 (二)案件執行如涉行銷、宣傳等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

- (一)請依個案特性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委託服務內容。
- (二)得考量將投標廠商是否曾獲得與本採購標的相關優良獎項(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等，一併納入評選(審)項目或子項作為加分項目，以利評選委員據以評選。
- (三)委託服務內容及評選(審)項目，得參考運用本部「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參考事項」(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參考文件」下載，路徑為：「機關及廠商」→「常用參考資料」→「參考文件」)。

三、行政作業

- (一)辦理甄審前各階段文件審查作業時，請提供該文件書面及電子檔資料予本部，並邀本部列席協助審查。
- (二)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完成補助項目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後，至本部促參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及按月登載辦理情形，倘未依規定辦理，將不予撥付補助款。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7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48661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64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新北府交管字第 1121048661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2,64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及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3,52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2,640萬元(7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25%)880萬元，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2,640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預算金額	26,4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係藉由設置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於候車時獲得公車動態資訊，增進公車服務品質，進而吸引民眾搭乘公車，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同時降低私人運具快速成長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預期成果：本年度獨立式智慧型站牌申請220座，除提供更佳候車服務外，更可使新北市成為智慧運輸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400,000	收支併列26,400,000元(中央補助26,400,000元)
	07交通設施				26,400,000	收支併列26,400,000元(中央補助26,4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00,000	收支併列26,400,000元(中央補助26,400,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26,400,000	26,400,000	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_AAA_112D2016952-01.odt、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_AAA_112D2016955-01.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公運計畫第3波需求申請書提案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並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3月31日前向本局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該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

詹于萱 交通局



1120579773

(2023/03/28)

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管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東吳大學

交換戳記
112/03/28 08:03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新北市政府】

參、建構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

計畫編號	112NPG03
核列經費	2,640萬元，以本局112年經費支應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獨立式智慧站牌22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75%並以12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2,64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八里(往北)、八里(往南)、八里分駐所(往北)、八里國小(往北)、安和里(往南)、十四份(往南)、三介廟(往東)、大同工廠(往東)、三洋(往西)、下奎柔山(往南)、土城農會(往南)、大同新村(往南)、大同路(往北)、德門廟(往北)、大汐止百貨(往西)、大崎腳(往西)、德門廟(往南)、大慶社區(往南)、大豐國小(往北)、山海大地(往東)、中山民生路口(往西)、八里區農會(往南)、中山漢生路口(往北)、中央路二段(往北)、中正中山路口(往西)、大坪新村(往東)、中正路口(往西)、中和站(往北)、長壽山(往北)、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往東)、龍田社區(往北)、中原里(往南)、中原里(往北)、中原里(往東)、中原路一(往西)、中華大同路口(往南)、中華路(往北)、中興板南路口(往南)、中原公園(往東)、鄧公里(往北)、永福橋(往西)、仁義街(往北)、丹鳳派出所(往東)、五股區公所(往東)、龍田社區(往南)、五權街口(往南)、仁愛國小(往南)、仁愛國小(往北)、仁愛街(往東)、仁愛街口(往西)、仁愛路(往西)、仁義街(往南)、介壽大同路口(往西)、介壽里(往北)、公崙新村(往南)、分子尾(往東)、及人中學(往北)、天台廣場(往北)、天生國小(往南)、天良電視台(往南)、心中市(往南)、文山國中(往東)、文化路(往西)、水河里(往東)、北山里(往西)、北山里(往東)、北峰里(往北)、北峰里(往西)、台北菸廠(往西)、台電宿舍(往北)、尼加拉瓜公園(往南)、平河里(往南)、平河里(往北)、溪北里(往南)、加油站(往西)、民權路口(往東)、永元路</p>

(往南)、永貞社區(往東)、永福橋(往東)、玉清宮(往南)、忠孝路(往東)、中原公園(往西)、鄧公里(往南)、地政事務所(往東)、地政事務所(往西)、安康派出所(往南)、汐止國小(往東)、江子翠(往北)、游氏宗祠(往西)、冷凍廠(懷德)(往北)、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往北)、沙崙國小(大觀路)(往南)、沙崙國小(大觀路)(往北)、育英街口(往南)、育英街口(往北)、和平街口(往北)、和平路口(往北)、文宏廣場(往南)、忠孝路(往西)、明志里(往南)、明德路(往北)、明德路(往南)、加油站(往東)、松柏蘆(往南)、果菜市場(往東)、油車口(往東)、盲人重建院(往西)、花園新城一(往西)、長江民生路口(往西)、真光教養院(往南)、真光教養院(往北)、長江民生路口(往東)、信義里(往北)、厚德派出所(往西)、厚德國小(往南)、洲仔橋(往北)、皇冠社區(往北)、美美新村(往南)、重建街口(往東)、重慶忠孝路口(往北)、重慶國中(往北)、飛駝二村(往北)、員山派出所(往南)、員山路口(往西)、埔頭(往西)、泰山區公所(往北)、泰山國中(往東)、泰林仁德路口(往南)、海山國小(往南)、海景園中園(往南)、耕莘醫院(民族路)(往北)、草地尾(往東)、埤頭里(往北)、介壽路三段(往南)、捷運林口站(往南)、捷運南勢角站(往北)、清化里(往東)、捷運紅樹林站(往北)、捷運海山站(往東)、捷運頂埔站(往北)、捷運蘆洲站(往東)、清水(往南)、淡江中學(往東)、淡海(往南)、深坑國小(往東)、深坑郵局(往西)、清化里(往西)、清水(往北)、莊仁橋(往北)、莒光路(往北)、連城中正路口(往西)、連城中正路口(往東)、連城景平路(往北)、連城路(往南)、連城路(往北)、陸光國宅一(往東)、博愛新村(三民街)(往東)、善導庵(往北)、堰堤(往北)、華新街(往北)、郵局(往西)、景新街口(往南)、景新街口(往北)、游氏宗祠(往東)、湯泉櫻花(中山路口)(往北)、華南銀行(往東)、華夏科技大學(往東)、華新街(往南)、華新街口(往北)、郵局(往東)、開山宮(往南)、陽光運動公園(新店花市)(往北)、開山宮(往北)、黃昏市場(往南)、慈福派出所(往西)、新北市政府(中山路)(往西)、新北高工(裕民)(往東)、新泰路口(往西)、新海橋頭(往

	<p>北)、新莊田徑場(中和里)(往西)、新莊棒球場(立功里立德里)(往西)、新興公寓(往北)、新興街口(往東)、瑞穗里(往東)、瑞穗里(往西)、重慶忠孝路口(往南)、碧華寺(往南)、電子公司(寶中路)(往北)、信義里(往南)、滬尾砲台(忠烈祠、球場)(往東)、碧華寺(往南)、碧華國小(往西)、碧潭(往南)、福星里(往北)、福星里(往南)、福祿新城一(往北)、福祿新城一(往南)、安和里(往北)、福德宮(往南)、綜合運動場(往西)、德光路(往南)、樓厝一(往東)、穀保中學(往東)、駕訓中心(往南)、憲兵學校(往北)、樹林農會(往北)、橫科(往東)、篤行路三段(往南)、頭前庄(往北)、頭前里(往北)、頭前國小(往北)、館前西路口(往南)、龍安大第(往西)、蕙仁坑(往北)、舊城里(往南)、觀光大橋(往東)、寶中路口(往南)、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往南)、蘆洲監理站(往東)、觀光大橋(往西)等220座。</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p>

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

- 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
- 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 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8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50828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LED-16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72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112年6月2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50828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LED—16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72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及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96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720萬元(7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25%)240萬元，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720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2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藉由設置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於候車時獲得公車動態資訊，增進公車服務品質，進而吸引民眾搭乘公車，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同時降低私人運具快速成長所衍生之交通衝擊。</p> <p>二.預期成果：本年度附掛式公車動態看板申請160座，除提供更佳候車服務外，更可使新北市成為智慧運輸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200,000	收支併列7,20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0元)
07交通設施					7,200,000	收支併列7,20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0,000	收支併列7,20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7,200,000	7,2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LED-160座』」(交通部公路總局112.3.24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_AAA_112D2016952-01.odt、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_AAA_112D2016955-01.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公運計畫第3波需求申請書提案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並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3月31日前向本局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該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

詹于萱 交通局



1120579773(2023/03/28)

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管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東吳大學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新北市政府】

貳、 建構車站附掛式 LED-160座

計畫編號	112NPG02
核列經費	720萬元，以本局112年經費支應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車站附掛式 LED16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75%並以4萬5,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72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十四份(往北)、光華街口(往北)、823紀念公園(往南)、石頭厝(往北)、石頭厝(往南)、安和路二段(往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北)、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西)、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東)、俊興俊安街口(往南)、俊興俊安街口(往北)、東鶯里辦公處(往西南)、鐵橋腳(往南)、永吉街口(往東)、永吉街口(往西)、永吉公園(往東)、永吉公園(往西)、福安街口(往北)、福安街口(往南)、鶯桃鳳鳴路口(往西)、鳳鳴街口(往北)、鳳鳴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賀聖宮(往北)、新城(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北)、新城八路(往北)、新城八路(往南)、南邦寮(往西)、三重運動場(往西)、茄荖里活動中心(往西)、成泰路口(往北)、粗窟路(往西)、嘉利社區(往西)、土城國中(往北)、辭修高中(往西)、鼎禮社區(往東)、鳳鳴街口(往西)、許厝(往南)、果嶺大道(往東)、紅毛城(真理大學)(往西)、中湖里(往北)、中湖里(往南)、聖安宮(往西)、三民路(往西)、三洋(往東)、三重中學(往南)、悠峽山莊(往南)、石門洞(往南)、三峽老街(復興路)(往北)、土城國中(往東北)、大漢橋(往南)、大學風呂(學勤路)(往南)、中正國宅(往東南)、中正路(往北)、底窟(往南)、中港(往東)、正隆廣場(東)、大湖路700巷巷口(往西)、民族路口(往西北)、安國宮(往東)、凌雲寺(往東)、板橋外站(往西)、甘張路口(往南)、水湳洞(往東)、捷運江子翠站(往南)、安家上城(往北)、淡江大學</p>

(往東)、捷運新埔站(文化路)(往北)、捷運新埔站(文化路)(往南)、佛朗明哥(往北)、裕民路口(金城路)(往東北)、福山巖祖師廟(往北)、森林公園(往東)、淡江豪景(往西)、三峽一站(往東)、新店高中(往北)、臺北大學正門(往西北)、捷運頂溪站(往北)、水湳洞遊客中心(往北)、中興街口(往西)、板橋花市(往西北)、八德公園(往西)、致理科技大學(往南)、重新大橋(往西)、崇林國中(往南)、八勢里(往南)、勸濟堂(往北)、新莊國小(往東)、汐止國小(往西南)、八里國小(往西南)、觀音路口(往東南)、馬偕醫院(往南)、馬偕醫院(往南)、安老所(往南)、安老所(往南)、竹圍國小(往南)、竹圍國小(往南)、竿蓁林(往東南)、水碓子(往南)、磚廠(往東北)、磚廠(往西南)、中興路一段(往東北)、碧華國小(往東南)、三重稅捐分處(往北)、中興街口(往西南)、中興街口(往西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金城)(往東北)、臺北醫院(思源路)(往南)、頭前國中(中原路)(往西)、營盤口(往西)、營盤口(往西)、福營國中(往西北)、光華國小(民安西路)(往西南)、大唐江山(往東南)、大唐江山(往東南)、泰山高中(往北)、明志國小(往東北)、捷運泰山貴和站(明志路)(往北)、大暖路口(往西)、中央路(往東北)、平和里(往東北)、變電所(往東北)、中和國稅局(往西南)、中和國稅局(往西南)、永和國小(往南)、永和國小(往南)、學成大成路口(往東北)、北美館社區(往西)、思源復興路口(往南)、板橋夜市(縣民大道)(往北)、板橋夜市(縣民大道)(往南)、林口加油站(往西北)、聖心別墅(往北)、忠義路口(往東北)、變電所(往西南)、捷運新店站(北新路)(往北)、木南煤礦(往東)、八勢里(往南)、大觀國小(往西)、寶強路口(往東北)、南勢角(景平路)(往東)、南勢角(景平路)(往東)、中正國中(往西南)、新莊國小(往東)、康樂新村(往東北)、康樂新村(往東北)、清水國小(往東北)、濱海義山路口(往南)、新北高工(金城)(往東北)、新北高工(金城)(往西南)、濱海義山路口(往北)、土城醫院(往西南)、農業改良場(往西)、捷運頭前庄站(往西)、捷運頭前庄站(往西)等160座。

核定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 (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 (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 (三)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
- 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 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
- 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
- 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4 審查會

案號：第 9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 1121048657 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0 座』」，陳請同意由市府先行墊付 2,7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112年6月2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48657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0座』」，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7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4日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及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3,600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2,700萬元(7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25%)900萬元，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2,700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27,00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整案配合既有公車路線沿線站位新建候車亭，提昇民眾候車品質以及優化公車候車環境，俾利增加公共運輸搭乘率。</p> <p>二.預期成果：於112年陸續興建90座，使大眾運輸發展更健全，且統一規格亦可使城鄉風貌更臻完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000,000	收支併列27,00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00元)
07交通設施					27,000,000	收支併列27,00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0,000	收支併列27,00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0座』」(交通部公路總局112.3.24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345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新北市政府(111)_候車設施_AAA_112D2016952-01.odt、新北市政府(111)_連假轉乘_AAA_112D2016955-01.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公運計畫第3波需求申請書提案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並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3月31日前向本局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該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

詹于管

交通局長



1120579773 (2023/03/28)

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管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東吳大學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新北市政府】

壹、建構一般型候車亭—90座

計畫編號	112NPG01
核列經費	2,700萬元，以本局112年經費支應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一般型候車亭9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75%並以30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270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十四份(往北)、安新二(往西)、823紀念公園(往南)、石頭厝(往北)、忠義路口(往南)、安和路二段(往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北)、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西)、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東)、俊興俊安街口(往南)、俊興俊安街口(往北)、東鶯里辦公處(往西南)、鐵橋腳(往南)、永吉街口(往東)、永吉街口(往西)、永吉公園(往東)、永吉公園(往西)、福安街口(往北)、福安街口(往南)、鶯桃鳳鳴路口(往西)、鳳鳴街口(往北)、鳳鳴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忠義路口(往北)、新城(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北)、新城八路(往北)、新城八路(往南)、南邦寮(往西)、三重運動場(往西)、茄苳里活動中心(往西)、成泰路口(往北)、粗窟路(往西)、嘉利社區(往西)、土城國中(往北)、辭修高中(往西)、鼎禮社區(往東)、景平路景德街口(往東)、勞工大學(往西)、尖山腳(往西)、紅毛城(真理大學)(往西)、中湖里(往北)、中湖里(往南)、聖安宮(往西)、三民路(往西)、三洋(往東)、三重中學(往南)、悠峽山莊(往北)、石門洞(往南)、底窟(往南)、土城國中(往東北)、大漢橋(往南)、大學風呂(學勤路)(往南)、中正國宅(往東南)、中正路(往北)、中和教會(往西)、中港(往東)、平和里(往西南)、民族路口(往東南)、民族路口(往西北)、安國宮(往東)、忠義廟(往東)、板橋外站(往西)、甘張路口(往南)、紅毛城(真理大學)(往東)、捷運江</p>

	<p>子翠站(往南)、捷運江子翠站(往北)、捷運景平站(往西)、捷運新埔站(文化路)(往北)、捷運新埔站(文化路)(往南)、佛朗明哥(往北)、裕民路口(金城路)(往東北)、景平路景德街口(往東)、森林公園(往東)、華江橋(往西南)、慈化公園(往北)、新店高中(往北)、臺北大學正門(往西北)、捷運頂溪站(往北)、營盤口(往東北)、陽光峇里(往西)、板橋花市(往西北)、南華路口(往西北)、致理科技大學(往南)、重新大橋(往西)、崇林國中(往南)等90座。</p>
<p>核定說明</p>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1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p>

可辦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貳、建構車站附掛式 LED-160座

計畫編號	112NPG02
核列經費	720萬元，以本局112年經費支應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車站附掛式 LED16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之75%並以4萬5,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72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為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南)、十四份(往北)、光華街口(往北)、823紀念公園(往南)、石頭厝(往北)、石頭厝(往南)、安和路二段(往北)、光華新村(安和路)(往北)、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西)、龍埔三樹路98巷口(往東)、俊興俊安街口(往南)、俊興俊安街口(往北)、東鶯里辦公處(往西南)、鐵橋腳(往南)、永吉街口(往東)、永吉街口(往西)、永吉公園(往東)、永吉公園(往西)、福安街口(往北)、福安街口(往南)、鶯桃鳳鳴路口(往西)、鳳鳴街口(往北)、鳳鳴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壽德街口(往南)、賀聖宮(往北)、新城(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南)、新五路芳洲路口(往北)、新城八路(往北)、新城八路(往南)、南邦寮(往西)、三重運動場(往西)、茄苳里活動中心(往西)、成泰路口(往北)、粗窟路(往西)、嘉利社區(往西)、土城國中(往北)、辭修高中(往西)、鼎禮社區(往東)、鳳鳴街口(往西)、許厝(往南)、果嶺大道</p>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0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48903號

案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11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16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新北府交管字第 1121048903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11 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16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 112 年 5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20011046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216 萬元，交通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216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2,160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係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11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 二.預期成果：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並獎勵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以鼓勵通用計程車營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160,000	收支併列2,160,000元(中央補助2,160,000元)
	04大眾運輸業管理				2,160,000	收支併列2,160,000元(中央補助2,16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160,000	收支併列2,160,000元(中央補助2,160,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0,000	
		年	1	2,160,000	2,160,000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11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交通部112年5月15日交路字第1120011046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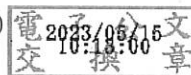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提送「111年度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13日新北交管字第1120682287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新臺幣246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營運獎勵金（216萬元）、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30萬元）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三)前揭核定補助經費之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併覈實報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52491號

案由：為維持大眾運輸服務不中斷，及因應112年7月基北北桃1200定期票政策上路，本市公車自111年10月起調整運價，致原預算編列不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6億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112年6月2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1052491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維持大眾運輸服務不中斷，及因應112年7月基北北桃1200定期票政策上路，本市公車自111年10月起調整運價，致原預算編列不足，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6億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府112年價差補貼原編列26億元，因預期基北北桃1200定期票實施後運量上升及運價調整造成補貼金額增加為32億元，原預算不足支應，爰需墊付6億元。</p> <p>三、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預算金額	600,000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因應111年10月起調整運價，原預算編列不足。</p> <p>二.預期成果：協助公車業者於運量復甦期間，維持公車服務水準，以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需求。</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00	市庫負擔600,000,000元	
	04大眾運輸業管理				600,000,000	市庫負擔600,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600,000,000	市庫負擔600,0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000	600,000,000	補助公車業者辦理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兒童及學生優待身份民眾及一般全票民眾搭乘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公共運輸轉乘及兒童卡補貼	